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8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蕙菁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773號），被告經本院傳喚固未到庭，惟其前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行，依其他卷存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黎蕙菁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肆拾貳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黎蕙菁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5日至同年月28日期間內，多次侵占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業務上持有之款項，而為構成要件相同之行為，可認係基於同一業務侵占犯意下之接續行為，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牟取金錢而犯下本案犯行，所為非是，其雖未能與告訴人協晟人力仲介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惟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2萬元（尚餘1萬1,442元未賠償），此經告訴人法定代理人簡小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明在卷（見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573號卷第35頁），所生損害已有減輕；

01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
02 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所生損害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
0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以資懲儆。

05 (三)被告侵占所得之3萬1,442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被告業已
06 給付告訴人2萬元之賠償款項，已如前述，此雖非刑法第38
07 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8 人者，然參酌該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
09 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被告既已賠付告訴人
10 ，若再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1 之規定，就其侵占所得中2萬元之部分，不予宣告沒收，至
12 其餘尚未賠償之1萬1,442元部分，當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7 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8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郭昭吟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奕弘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余欣璇

24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朱俶伶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27 附錄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3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3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773號

被 告 黎蕙菁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街0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黎蕙菁前於民國109年5月4日至同年6月30日，在協晟人力仲介有限公司（下稱協晟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9樓之1，代表人簡小苑）擔任越南外籍移工之翻譯，並負責於上班時間內，代表協晟公司向宿舍區之移工收款，為從事業務之人。詎黎蕙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9年6月5日至同年月28日任職期間內，在假日，以協晟公司名義，向協晟公司之外籍移工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服務費等款項後，予以侵占入己，並未繳回協晟公司，共計新台幣（下同）4萬7632元。經扣除協晟公司應給付黎蕙菁之1萬6190元工資後，尚欠3萬1442元未歸還協晟公司。

二、案經協晟公司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黎蕙菁之供述	坦承犯行
2	告訴代表人簡小苑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協晟	被告曾在協晟公司任職之事

01		公司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	實
	4	切結書、未繳交款項明細、ATM轉帳資料影本	被告侵占協晟公司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黎蕙菁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3 嫌。被告因本案取得之犯罪所得為3萬1442元，若未實際合
04 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
05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6 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郭 昭 吟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14 書 記 官 王 珍 婷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8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雇主	勞工	收取金額 (新台幣/元)
1	富元	阮文黃	1371
2		范維和	5600
3		阮氏河	1800

(續上頁)

01

4		阮文還	3000
5		裴志青	1500
6		黎文還	1800
7		阮進侯	1800
8	喜生	裴文親	10000
9	乙元	黎文越	1800
10		黎文德	1800
11	僑儀	吳維成	2000
12	沛淨	趙氏明芳	5100
13		趙氏明芳	1500
14	冠玳	丁文賢	100
15		黎氏玉	4128
16		團氏紅	4333
總計			47632